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鲁农科教字〔2022〕31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

为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市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当地乡村振兴特别是农业

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农民培训实际需求，科学制定 2022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与专题培训班次计划，并请于每月下旬将下个月的开班计划报送省农广校。

联系人：省厅科教处 赵海 电话：0531-51789252

电子邮箱： sdkjrh@shandong.cn

省农广校 张荣荣 电话：0531-67866326

电子邮箱： sdsngxpxk@163.com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农民现代农业生产技能与科学文化素养，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坚持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紧密围绕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开展乡村建设和治理行动，按照“生产能力走在前”“产业发展走在前”“绿色生态走

在前”“有效衔接走在前”“农村改革走在前”的工作目标，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2022 年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 39000 人，其中：省级示范培训 5000 人，市、县（市、区）级培训 34000 人。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围绕小麦、玉米和大豆、花生等主要粮食油料作物，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灾、重大病虫害防治、机械操作技能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提升粮油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丰产丰收；围绕蔬菜、林果等经济作物开展生产管理技能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围绕畜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优质高产、疫病防控技术培训，提高生产供给能力；围绕高水平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深入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培训与推广，大力培养现代渔民，培树骨干基地。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带头人生产技术、品牌打造、电商营销、金融信贷、加工物流等专题培训，提升产业发展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生产作业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农业产业“三品四化”（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能力培训，强化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技能支撑。优先将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和当地退捕退养渔民纳入高素质农民

培育范围，开展适宜的实用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

（三）扎实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仓储保鲜、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现代农业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绿色生产意识；开展“物联网+”技术应用培训，推进数字技术与智慧装备的集成应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乡土产业发展壮大，开展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电商营销等农业农村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培训，发展壮大新一代乡村创新创业带头人队伍，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完善乡村产业体系。围绕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展农业国际贸易、国际认证认可、国际品牌打造、出口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国际电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一批高素质农业外经外贸人才队伍。

（四）有效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与乡村治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农业农村发展形势、国家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路径、村庄建设管理、农村事务处置、优良乡风民俗培育、村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等为重点，择优选拔出一批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育农村发展骨干；加强农业生产安全知识与优秀传统文化的科普宣传，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迷信，推动形成安全和谐、勤劳向上、绿色节俭、孝老爱亲的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三、专项行动

围绕重点任务，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通过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咨询服务、跟踪指导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切实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着重组织开展好以下专项行动。

（一）稳粮保供专项培训行动。深入实施“科技壮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应用”“机收减损”等专项培训行动，挖掘品种、技术、防灾减损等稳产增产的先进技术，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紧扣农时，开展粮油作物生长、畜牧水产绿色养殖、蔬菜果品生产等全过程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种养管理措施，夯实粮油丰产丰收、农副产品稳定供应技术人才基础。

（二）农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行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特色农产品品牌、优势产业集群、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绿色生态农业六大工程”，以良种选用、绿色种养、耕地保护、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智慧农业等现代生态农业技术及“三品四化”产业发展知识为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指导服务，增强农民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意识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三）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培育“雁阵工程”。分层分类开展乡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及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五类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骨

干力量培训，实施“头雁领航”“强雁争先”“雏雁展翅”乡村人才培育“雁阵工程”。重点推进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等区域人才培育，每县培训产业发展带头人不低于100名；开展返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农村妇女、乡村青年等重点人群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农村电商、网络直播、乡村文旅等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展“丝路先锋”培训，提高农业产业发展对外合作交流能力，丰富乡村振兴产业体系，延伸产业发展链条。

（四）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试点。在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开展高素质农民“师傅带徒”“团队带班”“等级评价”等3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创新试点。创建“高素质农民大师工作室”，开展“师傅带徒”试点；组建省级高素质农民讲师团队，开展“团队带班”试点；遴选取部分县（市、区）开展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等级评价试点，推进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实施和高质量发展。

（五）乡村建设与治理人才培育行动。面向村“两委”成员及农村事业发展骨干，突出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治理、产业发展等培训内容，大力开展思想政治、三农政策、产业发展、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等管理知识培训，培养一批乡村治理实用人才。遴选有意愿和特长的农民，开展调解仲裁、移风易俗、文化传承、文旅体育、环境整治等培训，培养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发展实用人才。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兵支书”培训，帮助退役军人扎根乡村、服务基层。

（六）农业生产安全知识与优良文化、传统技艺科普培训行动。开展农机操作、农药使用、农村沼气、渔业生产、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业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农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良种识别选购、耕地保护、生物育种、消费者权益保护、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等知识科普培训，提升农民科学生产发展、绿色低碳生活及合法利益维护能力。加大植保无人机、智能农机装备、农业专业工程机械使用操作及维修技能培训，促进先进高效农用机械装备的普及应用。开展金融担保、农业保险、惠农贷等金融知识的宣讲，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与文化旅游、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协作，开展文化传承人、高素质女农民、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培训与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根据实际需求开设专题培训班。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加强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和保障，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建好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围绕 2022 年度全省农业农村主要任务和专项行动，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育，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精心组织安排。加强与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不断优化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扶持政策，做好培训需求摸底调研，统筹推进生产技能、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各类乡村人才培育。认真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按需求、按产业、按人员分类明确培训班次、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细化任

务举措、落实责任要求，省财政直管县培训实施工作由各市统一组织管理。加强与文化与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部门单位的工作联动，开展好相应专题培训。强化对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序引导专业性社会培训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大培训督导力度，强化过程监督和绩效考核。

（二）分层分类培育。深入推进分层分类精准培训。省级重点抓好省级示范性培训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市级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县级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培训中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学时要求，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培训专题内容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分类分专题开展培训。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三）完善培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主力军作用，统筹用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专业性社会化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不断丰富农民培育渠道；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综合性培训基地、专业性培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科技小院”等，强化农民学员技术技能的实训实践；选好培训师资，用好农民讲师，建好共享师资库。针对区域产业分布和农民学习的特点和习惯，加强专题课程体系的研发与应用，优先选用省部级综合素养和专业能力类

通用课程教材，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与专业技能教材的开发与使用。

（四）做好创新工作试点。承担“师傅带徒”、“等级评价”创新试点任务的市县，要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工作。鼓励各市县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山东省农民教育培训系统以及老刀学霸 App 等在线学习平台，进行高素质农民线上线下综合培育试点，线上开展公共理论课程教学和考核，线下开展案例与实训教学，满足农民学习对时间灵活性和长效性的需求，提升培训精准化、专题化水平和农民学员自主学习能力。

（五）强化培训监管。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机构、师资和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快执行进度，加强培育工作进展与培训资金支出监管。省厅将从 8 月份开始对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并于 12 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评价。

（六）加强典型宣传。要持续关注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跟踪延伸服务。注重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培训基地典型选树及精品课程评选和培训模式的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省厅将适时

组织开展各类农民技能大赛、培育成果展示及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在全省进行宣传推介，进一步营造学优争先，全社会广泛关心关注和支持的高素质农民发展氛围。

附件：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市及财政直管县	培训资金计划（万元）	培训人数计划（人）	其中省级示范培训（人）
全省合计	12216	39000	5000
济南市	681	2173	290
其中：商河	123	394	
其中：原莱芜市	148	473	
淄博市	170	544	70
枣庄市	360	1150	125
东营市	318	1015	125
其中：利津县	80	255	
烟台市	1338	4272	580
其中：莱阳市	151	482	
潍坊市	1072	3420	480
济宁市	405	1294	120
泰安市	368	1175	110
威海市	640	2042	290
其中：荣成市	204	650	
日照市	153	488	70
临沂市	518	1652	200
德州市	475	1518	160
聊城市	406	1296	125
滨州市	423	1349	140
菏泽市	287	918	65
高青县	74	236	50
沂源县	89	284	50
临朐县	97	310	50
安丘市	118	378	50
微山县	77	244	50
鱼台县	72	231	50
金乡县	100	318	50
汶上县	93	297	50
泗水县	65	207	50
梁山县	117	375	50
宁阳县	118	377	50
东平县	123	394	50
五莲县	57	182	50
莒 县	99	315	50

郯城县	106	339	50
沂水县	149	477	50
兰陵县	194	620	50
平邑县	95	303	50
蒙阴县	155	494	50
临沭县	101	322	50
宁津县	77	245	50
庆云县	38	120	50
临邑县	98	312	50
平原县	135	430	50
夏津县	88	282	50
乐陵市	131	417	50
阳谷县	153	487	50
莘 县	158	505	50
冠 县	126	402	50
高唐县	81	259	50
临清市	90	286	50
惠民县	132	423	50
阳信县	78	250	50
无棣县	108	345	50
曹 县	192	613	50
单 县	159	509	50
成武县	110	350	50
巨野县	100	323	50
郓城县	180	575	50
鄄城县	123	393	50
东明县	146	465	50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印发：2022-06-29
